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斯迪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第 230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审计范围受限**

1. 应收账款事项。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9,618,508.67 元，海斯迪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也未提供足够的应收账款函证所需信息，我们无法对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2. 预付款项事项。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7,610,277.03 元，海斯迪公司未能对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也未提供足够的预付款项函证所需信息，我们无法对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3. 存货事项。海斯迪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3,041,375.55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971,139.41 元。截止报告日，因海斯迪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会计和仓库管理员均已离职，没有人接替财务负责人、会计和仓库管理员岗位，海斯迪公司未能对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真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存货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要存货进行盘点，且 2019 年 1-6 月期间未对该期间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导致我们无法对截止审计报告日的存货进行监盘，也无法将监盘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以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真实性，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存货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除上述三个事项外，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因审计程序受限，我们也无法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来证明其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

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二）诉讼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海斯迪公司诉讼担保涉及金额合计 5,187.59 万元。我们对海斯迪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另外，海斯迪公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海斯迪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持续经营假设

海斯迪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担保债务较多，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停产。

基于以上情况，海斯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海斯迪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造成公司账号冻结，大部分生产业务暂停，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各项基础工作无法开展等局面。

针对审计报告所列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洽谈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消除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涉及的诉讼多为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所提供的担保，目前，宜阳海斯迪持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等，现正进行破产重整，其资产总价值完全有能力支付上述欠款，重整后，公司承担的相关担保都会解除，生产将全面恢复，人员将全部到位，各项基础工作将逐步健全。

2、公司为张晓云、史予萍向李玲霞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张晓云、史予萍将出具相关承诺函，所有欠款将由债务人张晓云、史予萍承担。同时，公司将与债权人李玲霞、债务人张晓云、史予萍进行协商，三方签订《关于免除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多方协议》，要求免除深圳海斯迪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